

# 凤台县财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## 一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 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 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4.6					4.6

## 二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凤台县财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4.6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.04 万元，下降 0.9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4.6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下降主要原因是未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关于转发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行【2015】35 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下降主要原因是未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。

（三）**公务接待费**支出预算 4.6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.04 万元，下降 0.9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只减不增，压缩公务接待支出，减少公务活动就餐，厉行节约，反对浪费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财政部门、外县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（中发〔2013〕13 号）和《凤台县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凤政办发〔2014〕60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